**附件8**

**自然科学基金—青山湖科技城**

**联合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围绕杭州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发展所需的人才培养和技术储备需求，以及青山湖科技城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按照“共同组织、联合管理、需求导向、充分开放”的原则，凝练需求、共同攻关，促进区域基础研究发展，推动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和成果应用，为促进青山湖科技城发展提供创新源头支撑。本年度定位为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申请。

一、基本要求

本联合基金实行限项申报。

1．申请人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企业研究院成员可适当放宽要求；

2．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青山湖科技城范围外有省财政拨款关系的省基金依托单位且申报内容与青山湖科技城发展紧密相关，并有青山湖科技城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研究院成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申请人应向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事先提供申请书正文，在获得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提供的申报授权码后，方可获取申报资格，后续申报程序与其他各类项目相同；

3．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青山湖科技城范围内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请人应向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事先提供申请书正文，在获得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提供的申报授权码后，方可获取申报资格，后续申报程序与其他各类项目相同；

4．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青山湖科技城范围内的企业研究院等非省基金依托单位，通过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统一申报，申报程序与其他各类项目相同。

二、限制申请条件

1．2016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且累计资助经费在10万元（含）以上的不得申请；

2．正在主持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者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且累计资助经费达到200万元的，不得申请。

2017年7月30日前（注：获资助时间以有关部门项目批准通知或立项文件的发文日为准），获主持前2条款所列类型当年项目的，省自然科学基金将不予资助，申请人应主动告知省基金办并撤回其2018年度项目申请。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参考文献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包括“项目名称”“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本项目研究目标，及其与申请者研究工作长期目标的关系”“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项目创新之处”“工作基础与工作条件”“预期研究结果、利用研究结果计划和今后发展思路”等栏目。具体撰写要求参见一般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正文。

四、研究期限：3年。

五、资助强度：10万元左右。

六、2018年度计划资助数：30项左右。

    七、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联系人：许云龙，联系电话：18968198376。